

永州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永减发〔2022〕3号

永州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永州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永州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减灾委员会
2022年11月24日

永州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重点工作.....	2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应急指挥机构.....	2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3
2.3 专家组.....	9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9
3.1 监测预警.....	9
3.2 预防行动.....	10
3.3 信息报告.....	11
3.4 值班值守.....	11
4. 应急响应.....	11
4.1 响应分级.....	11
4.2 响应行动.....	15
4.3 应急处置.....	20

4.4 社会动员.....	23
4.5 信息发布.....	23
4.6 应急结束.....	23
5. 善后处置.....	23
5.1 恢复重建.....	24
5.2 保险理赔.....	24
5.3 总结评估.....	24
6. 应急保障.....	24
6.1 队伍保障.....	24
6.2 资金保障.....	25
6.3 基本生活保障.....	25
6.4 物资装备保障.....	25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26
6.6 医疗卫生保障.....	26
6.7 预案保障.....	26
7. 监督管理.....	26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26
7.2 责任追究.....	27
8. 附则.....	27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7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应对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减少或避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试行）》、《永州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省内及省外相邻市州发生的，对我市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强化基层、提高能力，依靠科技、有效应对。

1.5 重点工作

- (1)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 维护社会稳定;
- (3) 保障电力供应、城市供水供气和通信安全畅通;
- (4) 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序、畅通;
- (5) 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设施安全;
- (6) 保障城乡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等易损工程的安全;
- (7) 保障人民群众信息知情权, 稳定公众情绪, 营造良好的防灾抗灾舆论氛围。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指挥长(必要时由市长任指挥长), 市人民政府有关(分管交通运输、电力、通信, 城市管理, 农业农村等工作)副市长及永州军分区副司令员任副指挥长,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

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永州零陵机场、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电信永州分公司、移动永州分公司、联通永州分公司）、永州火车站、永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永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永州银保监分局、市盐业公司、中石化永州分公司、中石油永州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市指挥部

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预警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健全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省内及省外相邻市州的联动协作机制；传达市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收集汇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和应急工作动态；督促、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抗灾救灾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市应急管理局：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市委、市政府抗灾救灾重要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警发布和灾情报告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矿山、工贸、危化等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安排并督促落实灾后恢复建设项目及投资；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组织协调灾区粮油加工、供应和市场调控，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所需粮油供应；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提请市人民政府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维护市场稳定。

(3) 市教育局：协调、组织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导、督促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电力正常供应工作；协调相关电力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相关防灾抗灾物资储备和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

(5) 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依法打击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疏散和转移受威胁的群众。

(6) 市民政局：协同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救助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应对及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下拨和监督管理。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

(9) 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和处置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房屋、建筑工地等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1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燃气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期间及时维护供气设施和抢修受损设备，确保燃气正常供应，协调燃气企业加强燃气应急储备，保障燃气价格平稳；负责加强对城市供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排水系统等的维护及受损设施的抢修；指导和督促环卫部门开展清除城市道路积雪、积水，及时清运垃圾等行动。

(12) 市交通运输局：维护公路、水路运输秩序；组织、协调运力运输救灾人员和物资；配合做好公路、水路滞留人员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指导、督促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经营单位做好公路通行、养护管理工作。

(13) 市水利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水利部门管辖的水利设施及小水电系统的安全工作。

(14) 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农业灾情，负责农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

(15) 市林业局：调查核实林业灾情，负责林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

(16) 市商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成品油的供应，确保市场正常运转，做好成品油市场的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成品油供应和市场调控。

(1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 and 医疗救治工作，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8) 市国资委：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及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调拨。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打击囤积货物、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灾区市场秩序。

(20)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旅游景区安全监管；指导、协调旅游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知识的宣传和游客、旅游从业人员的疏导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预警、灾情信息，协助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

(2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信

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2) 市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发布；收集和分析评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为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23) 市红十字会：筹集救灾款物，开展社会募捐和救灾救济工作；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参与灾区伤员救治。

(24) 永州零陵机场：组织机场铲雪除冰；妥善安置因灾滞留旅客，维护航空运输秩序；协调运力运输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

(25)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及时抢修所辖电网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灾及重点部门和居民生活电力供应。

(26)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电信永州分公司、移动永州分公司、联通永州分公司）：负责及时抢修所辖受损通讯设施，保障通讯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27) 永州火车站：负责组织辖区内铁路干线的应急除雪铲冰及其他抢险救灾工作，保证铁路交通正常运行；优先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妥善做好滞留旅客和列车的安置疏导工作。

(28) 永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办理市政府提出的军队支援抢险救灾行动协调、报批事项；协助做好永州境内抢险救灾任务部队的相关保障工作。

(29) 武警永州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0)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抢险行动，主要承担低温雨雪冰冻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建筑物坍塌事故、冰面人员遇险救援、城市道路桥梁铲冰除雪和爱民助民服务等任务。

(31)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采取路面应急措施。

(32) 永州银保监分局：组织协调保险单位积极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督促、指导保险公司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服务工作。

(33) 市盐业公司：做好灾害期间食盐和融雪剂的组织，保障融雪剂的调运、储备，并按有关部门要求组织融雪剂的供应。

(34) 中石化永州分公司、中石油永州分公司：确保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必要时组织流动加油车对因灾滞留的车辆补充燃料。

2.3 专家组

市指挥部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家组，为预防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不断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监测和预报，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68号）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市、县市区应急、发改、电力、交通运输、民政、通信、铁路、城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分析预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造成的影响及危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 预防行动

每年11月下旬至次年3月底为我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遇有特殊情况，市指挥部可视情提前或延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

各地各部门在防御警戒期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1）市、县市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的收集工作，研判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

（2）市气象局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通报相关部门。

(3) 电力、交通运输、民航、通信、铁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防灾减灾人员、装备、物资、工程、资金等管理，落实灾害防御措施，建立和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

(4) 基层组织、单位和社会公众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3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要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发生较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初步灾情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信息的续报、终报工作。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已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阶段工作措施及需请求解决的事项等。

3.4 值班值守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灾害的严重程度与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四级。

4.1.1 IV级响应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为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启动IV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蓝色预警或暴雪蓝色预警；某一个县区范围内已有积雪深度在5厘米以上，或已出现直径5个毫米雨凇（电线覆冰），或道路结冰，或日平均气温连续3天在0℃以下，且预报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造成某一县市区境内干线公路受阻或中断，对居民出行产生较大影响。

（4）造成某一县市区境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对该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造成某一县市区主要城镇城区供水设施破坏、供水中断，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4.1.2 III级响应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为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启动III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黄色预警或暴雪黄色

预警；某两个及以上县区范围内已有积雪深度在 5 厘米以上，或已出现直径 10 个毫米雨凇（电线覆冰），或道路结冰，或日平均气温连续 5 天在 0℃ 以下，且预报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

（3）造成境内某一条高速公路线或某一县市区国省道严重受阻或中断，或火车站大部分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致使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滞留，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造成两个及以上县市区境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对该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造成两个及以上县市区主要城镇城区供水设施破坏、供水中断，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4.1.3 II 级响应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为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启动 II 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橙色预警或暴雪橙色预警；某两个及以上县区范围内已有积雪深度在 10 厘米以上，或已出现直径 20 个毫米雨凇（电线覆冰），或道路结冰厚度在 2 厘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 10 天在 0℃ 以下，且预报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下。

(3) 造成境内两条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境内大部分国省道严重受阻或中断，或铁路干线运输受阻或中断，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致使市内或与市外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断范围较大，大量旅客滞留在市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4) 造成全市境内大部分县市区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全市电网负荷减供负荷 30%以上、50%以下；造成五个及以上县市区主要城镇城区供水设施破坏、供水中断，居民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4.1.4 I 级响应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为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启动 I 级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红色预警或暴雪红色预警；某两个及以上县区范围内已有积雪深度在 20 厘米以上，或已出现直径 30 个毫米雨凇（电线覆冰），或道路结冰厚度在 3 厘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 12 天在 0℃ 以下，且预报雨雪天气持续。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以上。

(3) 造成境内高速公路网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或者铁路干线运输中断，火车站列车无法正常运行，致使市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长时间滞留在市内，产生严重影响。

(4) 造成十个及以上县市区境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全市电网负荷减供负荷 50%以上，对全市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造成十个及以上县市区主要城镇城区供水设施破坏、供水中断，居民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达到相应预警级别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上报市指挥部，IV级、III级应急响应由当日值班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决定启动。

4.2.1 IV级响应行动（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迅速启动相应应急响应，领导、指挥、组织本地区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根据形势变化及灾险情发展，及时组织会商、调度，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以下部门应在 4 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照要求做好应对防范工作。

(1) 气象部门组织加密天气监测，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2) 应急部门组织灾情核查和上报，组织开展预防性检查、

督查，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协调灾区政府组织转移安置倒房和居住在危险房中的群众，督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调度工作。

（3）交通部门组织加密对灾区道路交通和周边受影响区域交通状况监测，按交通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协助灾区政府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4）住建部门组织检查建筑施工场所，督促做好受灾区建设单位在灾害期间停止室外施工，妥善安置建筑民工，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灾区经营性危房、施工塔吊进行安全检查。

（5）城管部门督导做好城区清扫积雪、融冰化雪工作，组织抢修队伍及时排除故障，宣传居民安全用水、用气相关措施，预防大面积、长时间停水、停气事故，保障城市供水、供气正常运行，保障城市主要交通干道通畅。

（6）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加强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组织抢修人员进入待命状态，保障城乡居民用供电，预防大面积、长时间停电事故。

（7）高速交警永州支队督促相关单位密切关注辖区内高速公路覆冰结冰情况，督促做好高速公路除冰除雪等工作。

（8）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检查，做好

应急准备，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4.2.2 III级响应行动（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发生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启动III级响应行动后，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办公室主任根据形势变化及灾险情发展，领导、指挥、组织全市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参加IV级响应行动的部门应在4小时内提升响应级别，分管负责人应到岗指挥，增加应对措施。

以下部门应在4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分管负责人到岗指挥。

（1）工信部门督促做好市级储备药品保障。

（2）公安部门监控各地治安秩序状况，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3）民政部门协同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临时救助工作。

（4）农业部门负责种植业和养殖业受灾情况监测，指导做好防冻防压准备工作，指导做好大棚、养殖场畜禽房舍的加固，随时准备派出农技人员指导农作物防冻救灾，分析低温雨雪冰冻

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制定灾后补救措施，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5) 水利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所管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设施的抗灾抢险工作，加强安全检查，配合做好防冻除雪，指导应急处置。

(6) 卫健部门组织协调卫生应急队伍，必要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组织调用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工作。

(7) 商务部门启动灾区成品油的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组织好成品油的调运工作。

(8) 教育部门组织教育系统抗灾救灾工作，开展校舍教室安全检查，根据灾情调整教学时间，做好除雪除冰，确保师生安全。

(9) 发改部门要做好灾区粮食市场的调控和供应，配合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

(10)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打击囤积货物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灾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1) 文旅部门协调组织实施对因灾滞留在景区岗位的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指导景区关停、分流管控工作。

(12) 其他成员单位要部门结合实际，提出防御对策。必要

时，市指挥部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4.2.3 II级、I级响应行动（重大、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时组织会商、调度，部署应急响应工作，根据需要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组织指挥重大灾情的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灾区政府或指挥部申请，调派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驻永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救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II级响应行动时，参加IV级、III级应急响应的所有部门应在2小时内提高响应级别，主要负责人到岗指挥；I级响应行动时，主要负责人24小时带班指挥，确保与指挥部的联络畅通。各部门要增加应对措施，做到高风险区群众应转尽转，受影响大的行业依法依规采取停工停业停产停课措施，做到应停尽停。

以下部门应在2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了解核实灾情，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灾情，申请中央财政救援救灾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救援救灾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审批后及时下达，督促救灾资金的落实，加强救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2）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对险情的评估提供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

(3) 环保部门对灾区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

(4) 林业部门及时统计上报林业受灾信息，协助指导灾区制订防灾应急对策，协调有关部门调拨林业救灾物资和资金。

(5) 其他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基层组织和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抗灾救灾行动。重点做好电力、通信、市政等设施维护和抢修，地质灾害点、易损工程巡查，交通畅通安全和市场供应保障，农业减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3.2 处置措施

(1) 气象监测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动向；增加观测次数，提高分析预报和预警预报频次，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监测信息。

(2) 人员转移安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力量转移居住在危险地区的群众，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视情提供生活必需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用于转移人员的

安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人员大量滞留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适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疏散安置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3）医疗卫生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因灾受伤人员，为因灾伤病人员、临时转移安置人员和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视情对因灾受损人群、滞留旅客等进行心理干预，对灾区进行消毒、疫情监控，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交通疏导

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对因灾受损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进行应急抢通和养护管理，确保交通大动脉畅通；城管执法部门督促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确保城市主要道路通畅；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与交通、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气象等部门的配合，做好交通分流组织工作，视情采取“重车不间断通行、分流绕行、警车开道、集中护送”等措施，确保运输正常；铁路部门开展铁轨积雪清除，加强设施维护，调集运力，确保人员和物资运输正常；民航部门组织力量清除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积雪，确保进出港航班正常营运。

（5）基础设施抢修

交通运输、电力、城管执法、通信等部门组织应急抢修队伍，

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设施，尽快恢复各类公共设施基本功能，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6) 社会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做好重点部位警卫和人员聚集场所的秩序维护，特别要做好人员大量滞留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的治安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物资、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3.3 扩大应急

当灾害影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市指挥部应报请省指挥部给予指导和支援，或协调相邻地区给予支援。

4.4 社会动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抗灾救灾，为抗灾救灾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车辆、物资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4.5 信息发布

市、县市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会同本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按照《永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及应对工作情况。

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分工，通过有效途径向公众发布信息。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发布交通运输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汇集各方交通信息，依托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以及电信运营企业 114 查号台或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信息。

4.6 应急结束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善后处置

5.1 恢复重建

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统计汇总灾害损失，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尽快恢复当地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民政、发改、财政、应急等部门要加强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协助当地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积极争取和及时下拨恢复重建资金。

电力、交通运输、城管执法、通信等部门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通信基站等，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

5.2 保险理赔

永州银保监分局督促、指导保险公司依法及时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气象等部门为保险企业的保险赔付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

5.3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以及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和成立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驻永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积极支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

6.2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所需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6.3 基本生活保障

市、县市区发改部门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依法依规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工信、商务等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城管部门加强城市供水管网、市政基础设施和督促燃气企业对供气管网等进行维护，确保居民用水用气的正常供应。

6.4 物资装备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尤其是交通运输、城管执法、民航、电力等部门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发改、工信等部门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石油、盐业等企业，确保煤、电、油、盐等物资的市场供应，特别要做好抗灾救灾、应急救援所需电力的供应保障工作。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的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共患病的免疫，指导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6.7 预案保障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发改、工信、商务、交通运输、城管、农业农村、电力、通信、零陵机场、永州火车站等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职责和本预案制定相应的部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知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业务培训，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7.2 责任追究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重要情况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指挥部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员会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